

御河新城小区西区：

冰块砸坏楼下电动自行车，该谁担责

本报记者 姚连红 摄影报道

近日，运河区御河新城西区的商户李女士遇到一件惊险的事：一大块“冰疙瘩”忽然从高处坠落，砸坏了她停在楼下的电动自行车。不知道冰块从何而来的李女士担心再次发生“高空坠冰”事件，希望物业公司能彻底排查原因。对此，律师表示，应根据“抛冰”和“坠冰”的不同情况确定相应法律责任。

现场：“冰疙瘩”从天而降

1月6日14时许，运河区御河新城西区2号楼1单元底商李女士在屋里休息时，突然听到外面有响声。随后，她赶紧跑到门外查看情况。

李女士看到，她停在门口的电动自行车倒在地上，附近地面上有很多碎冰块。最大的那块冰块，比成人的拳头还要大。李女士发现，她的电动自行车后座被砸出坑，电机也被砸坏。

李女士查看公共视频发现，原来是一块“冰疙瘩”从天而降，砸到了她的电动自行车。

李女士猜测，有可能是楼顶或者谁家管道有漏水结冰的情况，天气暖和时，冰块融化后从高处坠落。为避免这一情况再次发生，李女士向小区物业公司反映了此事，并报了警。



冰块砸到电动自行车



从高处掉落的冰块

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告诉李女士，有可能是楼上居民存在高空抛冰的行为。李女士则认为，掉落的冰呈球形，块头又大，再说楼上多数住户家都安装了防护网，高空抛冰不易操作。

李女士希望物业公司工作人员能进一步排查公共设施，尤其是查看各种公共管道是否存在跑冒滴漏的现象，防止类似的事情再次发生。

事情再次发生。

物业：已经排查并张贴通知

1月7日，记者联系到御河新城小区物业公司。一位工作人员表示，接到商户反映后，他们马上与李女士见面协商此事。随后，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又来到楼顶进行排查，并未发现管道有异常情况。

小区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表示，很有可能是楼上住户存在高空抛物的行为，他们会再进一步调查。同时，物业公司已在2号楼1单元张贴通知，警示居民不要有高空抛物的行为，请大家注意自身安全。

小区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表示，很有可能是楼上住户存在高空抛物的行为，他们会再进一步调查。同时，物业公司已在2号楼1单元张贴通知，警示居民不要有高空抛物的行为，请大家注意自身安全。

律师：“抛冰”和“坠冰”责任认定不同

记者就此事联系到东方伟律师事务所律师郑洁。郑洁表示，应根据“抛冰”和“坠冰”的不同情况确定法律责任。

《民法典》规定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，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中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，经调查难以确定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外，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。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，有权向侵权人追偿。

郑洁表示，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，防止前款规定的发生，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。

因此，物业公司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造成他人受损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如果属于高空抛冰事件，抛冰者需要承担侵权责任。不能确定抛冰侵权人的，遭受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整栋楼的使用人要求赔偿，但是能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除外。

网红“十字棍”真能矫正身姿吗

骨科医生提醒：使用不当可能造成身体损伤

本报讯（记者 姚连红）近日，一款宣称能开背开肩，矫正体态的“十字棍”走红。骨科医生表示，市民需谨慎购买，仅靠“十字棍”改善驼背并不理想，如果使用不当还可能造成身体损伤。

前几天，市民刘女士浏览购物网站时看到，一款名为“十字棍”身姿矫正器的产品销售火爆。刘女士10岁的女儿个子较高，平时有含胸驼背的不良习惯。于是，她花10多元给女儿买了一个“十字棍”。

刘女士收到货后，让女儿赶紧试用。女儿将木棍交叉放置后背，膝盖夹紧，收腹挺胸后与“十字棍”贴合站立（右图）。女儿站了10多分钟便坚持不住了，说肩膀酸痛。从那以后，“十字棍”就成了闲置物品放在刘女士家的储藏室里。

刘女士说，网站上这种“十字棍”卖得非常火，有的店铺1个月销售几千件甚至上万件。商品详情中写着“矫正身姿，远离驼背、含胸、高低肩”等字样，还标注着“成人、儿童、青少年均适用”。客服称，使用者每天坚持站立，使用1个月会有明显效果。“身边有朋友也买了‘十字棍’进行身姿矫正。大家都说，坚持了一段时间，没有明显变化。”刘女士说。

就此事，记者联系到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的骨科医生邢宝瑞。他说，“十字棍”只是在使



用时，短期直观看上去人的体态变好了，但从长期来看，它对矫正体态的作用并不是很大。人的颈椎、胸椎、腰椎、脊椎本身是有生理曲度的，并不是越直越好。

邢宝瑞说，“十字棍”是通过外力把人从圆肩驼背的状态拉平，强行给胸椎做伸展。如果

使用不当，可能导致腰椎、肩关节等部位的疼痛或损伤。人们想要塑造完美身姿，需要在日常生活中注意端正站姿、坐姿，适当进行“小燕飞”的自主锻炼。青少年如果已经驼背，需要到正规医院进行诊断治疗，尽量不要盲目购买网红产品进行锻炼。

为“一盆脏水”大打出手

盐山一名男子为此获刑

本报讯（记者 刘冰梅 通讯员 宫海军 赵宁宁）因为倒脏水的事，盐山的两户邻居发生了口角，最后大打出手。最终，仇某某因伤人被判有期徒刑1年，缓刑1年。

家住盐山的仇某某与高某某是住在同一小区的邻居。此前，仇某某与高某某因倒脏水的事发生了口角。两人越吵越激烈，最后甚至打了起来。

打斗中，仇某某将高某某打倒在地，造成高某某右侧桡骨远端粉碎性骨折。经鉴定，高某某属

轻伤一级。随后，检察机关依法以故意伤害罪对仇某某提起公诉。

盐山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人仇某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轻伤一级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综合仇某某当庭认罪、悔罪，自愿认罪认罚坦白，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的量刑情节，同时结合公诉机关量刑建议和社区矫正部门意见，法院决定对被告人仇某某从轻处罚，并适用缓刑。

黄骅东风村

连续10年为老人发福利

本报讯（记者 马晓彤 通讯员 任振宇）“请村里70岁以上的老人来村委会领取新年福利……”1月7日一大早，渤海新区、黄骅市齐家务镇东风村的大喇叭便响了起来。笔者采访得知，这已是东风村第10年为村里70岁以上老人发放新年福利了。

当天早上7点多，东风村的村干部便早早来到村委会，按照名单核对名字后，又将米、面、油

等福利品放好，方便老人们领取。不一会儿，老人们陆续到来。领到属于自己的福利后，老人们脸上挂满了笑容。

“这些年来，村上每年都会给我们发生活必需品。”78岁的村民代万学高兴地说。

据悉，东风村目前共有100位70岁以上的老人。村里此次为老人们发放了总价值1.5万元的生活必需品。